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宜宾江安大妙 35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江发改投资【2018】394号、江发改投资【2020】217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2022年8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宜宾江安大妙35kV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安县水利局，2018年5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宜电司建设〔2020〕6号，2020年5月2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开工，2021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组织召开了宜宾江安大妙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视频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省级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 项目概况

宜宾江安大妙35kV输变电工程位于宜宾市江安县,建设性质新建。项目组成包括:(1)大妙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35kV变电站1座,主变1×6.3MVA;(2)底蓬110kV变电站大妙35kV间隔扩建工程,站内扩建1个35kV间隔,无土建;(3)底蓬~大妙35kV线路工程,新建35kV线路7.629km,其中架空线路7.419km,新建铁塔27基;电缆线路0.21km,含新建直埋电缆50m,利用站外已有电缆沟敷设160m。

本工程总投资1351.5964万元。工程于2021年4月开工,2021年12月完工,总工期9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5月24日，江安县水利局批复《宜宾江安大妙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告表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58hm²，其中永久占地0.33hm²，临时占地0.25hm²。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年5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以《关于宜宾江安大妙35kV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宜电司建设【2020】6号），批复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规模很小，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监测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验收调查单位通过巡查等方式进行调查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7月，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宜宾江安大妙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表》，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54hm²。大妙35kV变电站站址土石方挖填平衡，无弃方。底蓬~大妙35kV线路余方332m³，已在塔基占地内回填、摊平处理，已恢复植被，无乱堆乱弃现象及水土流失隐患。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建设类二级标准，验收调查时，工程区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5%，土壤流失控制比1.1，拦渣率96.5%，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53.7%，6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目标值。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3.11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

措施 6.41 万元，植物措施 0.12 万元，监测措施 1.00 万元，临时措施 2.54 万元，独立费用 12.2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754 万元（按批复方案足额缴纳）。

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按批复的水保方案要求，在建设期间基本得到落实。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塔基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宜宾江安大妙 35kV 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 途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宜宾供电公司	高工	李途	建设单位
成员	钟德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宜宾供电公司	高工	钟德林	
	周国梁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宜宾供电公司	高工	周国梁	
	闵阳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宜宾供电公司	高工	闵阳艳	
	张小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宜宾供电公司	工程师	张小林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	凌文州	特邀专家
	周 波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波	设计单位
	李志强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志强	监理单位
	陈跃东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陈跃东	施工单位
	苟绪军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苟绪军	验收调查单位
	安绍云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绍云	
彭 伟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彭伟	方案编制单位	